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127 張新仁 1021
簽 擬	一、檢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簡報及會議資料如附件，敬請 核閱。 二、奉核後，全文將 mail 予全校導師，並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供全校師生參閱。 組員 邱玉梅 1022/10800 學生事務處 王思謙 生活輔導組代理組長 1022/0937 副校長 楊志強 1021 1022/1020 15:32
會 簽 意 見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新仁 司儀：何佼錠同學 紀錄：邱玉梅

出席：如簽到表(應到 117 人，實到 95 人)

會議議程：(詳如會議資料)

會議紀錄：

獻獎

2014 年仁川亞運本校體育系三年級文姿云同學榮獲空手道金牌，是本校創校亞運第 1 面金牌。今天姿云同學要將這份榮耀獻給校長和學校，並與全校師長共享光榮時刻。



姿云同學將金牌獻給校長



主任，且看我的金牌架勢

一、主席致詞

親愛的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所有導師，今天的導師會議特別的不一樣，我們的學生非常優秀，能夠拿到亞運金牌。不僅為本校爭光，更是為台灣爭光，能夠讓台灣的優勢被看到，她身為我們的學生，我們以她為榮。而姿云同學也特別感念學校對她的栽培，在此我們也要特別感謝體育系所有的師長們，有你們的努力栽培和學校這樣的環境，在體育系所有老師的努力之下，能夠為國爭光。姿云把這份獎牌獻給學校，學校會把這面金牌複製放在校史室留存，讓大家同享榮耀。而這份難得的金牌，當然要讓姿云帶回家。校長在此接受這份榮耀！

今天很高興同學能為我們帶來這個好消息外，在學務長或相關單位的工作報告之後，也特別邀請學務的同行致理技術學院的前任學務長，現轉任該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的黃世雄主任來分享他在學務上面的豐富經驗。

二、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各單位之工作報告內容。

三、專題演講

主 題：「生存之道：導師工作現況介紹」

主講人：黃世雄主任

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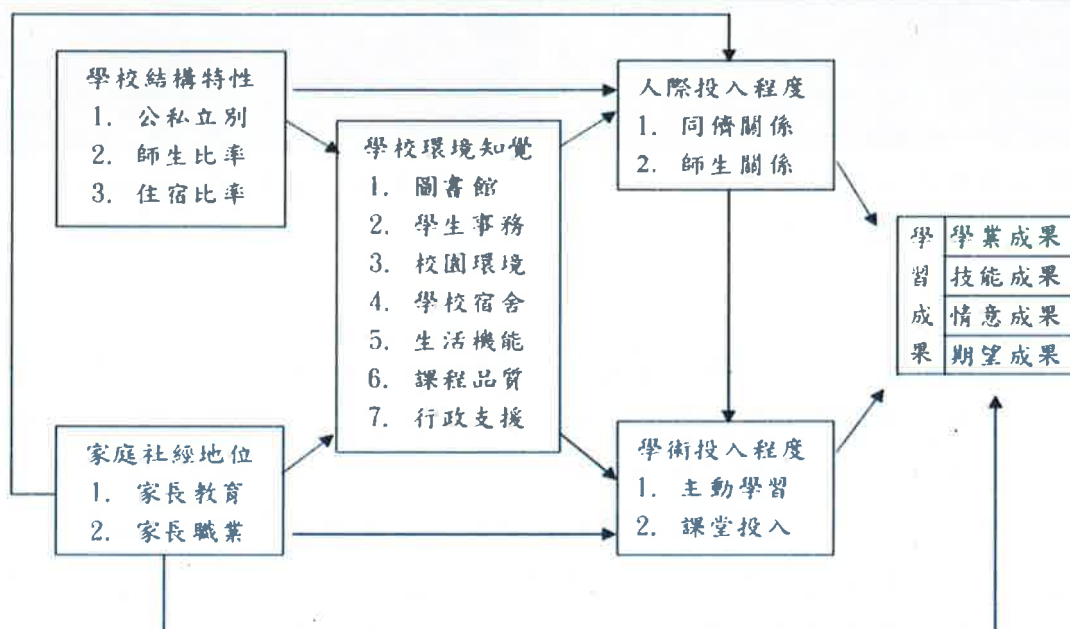
致理技術學院前學務長

內容摘要：

教育部因應少子化而預計關閉 1/3 大專院校，即使不在後段學校之列，也需思考如何面對其影響。

導師如何在現在的困境中找到生存之道。以致理技術學院而言，校長提到：招得到、留得住、教得好、未來找得到工作。另外黃主任分享了比爾蓋茲之父的故事及洪蘭教授之著作，提醒「參與」之重要性。

以一般因果模式(Pascarella, 1985)來看大學生學習成果，其中人際投入、學生在學習的投入程度及學校環境等校園經驗才是決定學生成果的最終要素。



以上圖為例，在校園中，學務處負責之業務範圍正屬於「學校環境知覺」要素，

該要素雖未直接影響學業成果，但對情意成果及學生對未來之期望有極大且直接之影響。人際投入程度影響學術投入程度進而影響學業成果，人際投入及學術投入亦呈學生重要的校園經驗，因此，促使學務處重視給予學生更好的發展。並訂定相關工作目標。例如；健康啟活力(衛生組)強調生命力的培養，服務兼行善(課外組)強調實踐力的培養……等等。

其中導師業務由學輔中心負責，配合全人教育的目標及關懷力的指標。導師可由制度面、資源面、輔導面做多元鋪陳。

導師工作制度

策略一：完備的導師制度(此為重要的根本)

學務處透過各種活動(新生盃、合唱比賽、啦啦隊比賽、導師時間等)凝聚師生感情，而非為了辦活動而辦活動。優質人師培育座談會則呈辦理多元主題小型交流座談會，藉由座談互動模式增進導師輔導概念，例如：是否要禁止學生使用手機?透過老師之間的討論、分享不同的處理方式，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

策略二：整合輔導資源

- 導師交流座談：透過小型分享交流座談，與各學群/學制/系科(以系為主)針對學生常見的困擾狀況進行討論。例如：出缺勤狀況。
- 強制執行導師時間，並編製相關手冊協助導師進行班級經營。
- 若學生遭退學，導師需檢附輔導紀錄及相關個案紀錄。
- 資料E化：除了課程地圖之外，亦希望促進師生交流(例如：使用 e-mail)
- 生涯輔導：結合輔大設計之系統及 UCAN，並努力促進導師生涯輔導知能。

策略三：輔導工作

- 由導師串聯其他資源(主任導師、諮商心理師、職涯諮商師…等)協助學生之職涯輔導
- 藉由各種活動(例：賃居生訪視…等)促進師生互動
- 每學期辦理親師座談
- 希望導師出席各項活動(新生輔導、迎新…等)

現在留一棵樹讓學生休息，未來學生會還你一座森林。把每個學生都當成自己的孩子，快樂地期待孩子未來的成長。



世雄主任演講的神情



世雄主任分享該校編印之優導專訪刊物



會議中各導師們的仔細聆聽



頒發感謝狀，感謝世雄主任的分享

校長分享：

鼓勵學生走出去，在畢業前有機會就可以到海外學習。本校訂有「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勵要點」及「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目前校長正協助教育部規劃「優秀師資輸出東南亞」之計畫，及師培海外實習相關措施，為增強學生至國外進行教學所需之英文能力。繼本學期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後，將來預計開設教育專業英文課程，提升學生競爭力，還請各位導師注意相關資訊並協助學生把握相關機會。另亦相當注重實務的部分，以非師培的學生為例，有參展、專題等專業實作課程，師培則有實習、教檢教甄相關講座。

今年本校教甄考取共 285 人次，成績亮眼。感謝各位導師對於不管是師培或非師培的學生，都盡心盡力的輔導。另本校將出版〈103 北教大典範傳承〉，採訪優良教學或導師後彙集成冊，將致贈各位教師。

四、臨時動議

(一) 數位系范主任提問：

1. 導師制度到底是如何進行？尤其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部份。
2. 社群指導教師需要每個月提出申請，才會發給指導費嗎？
3. 活動紀錄表需要提出幾次，有無字數限制？

學務長答覆：

1. 依據本校 103.5.20 之校務會議決議：研究所不再設置導師，改以研究生生涯導師社群指導教師的設置，對研究生進行相關的輔導。
2. 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系所依實際需要設置社群並以碩一及博一註冊人數，每名每月 125 元支給社群指導教師指導費，日碩及夜碩班每年支 9 個月。
3. 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每年另於預算編列 22500 元之業務費供系所統籌運用於研究生相關活動上；唯本學年度理學院則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所屬系所統一將業務費轉為指導費，運用於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社群。
4. 各系所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是誰？輔導的學生社群成員為何？待本處函請調查後製表統一陳報，學校會按月撥付指導費給指導教師。
5. 社群活動紀錄表應於每次社群結束後，指導學生填寫好活動內容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備查，無字數限制。
6. 學校在導師費用的調整歷程，本處整理了一個表（如附件），敬請各位師長參考。

(二) 大一陳淑芬導師：

不知道各位老師在 9 月份的時候有沒有收到一個有關「生涯師傅菁英傳承計畫」的通知，這好像是個子計畫，要求新生一年級的導師去執行跟學生要有一個訪談或一個活動，要引導他們做生涯方向的一些釐清或幫助他們能夠瞭解進入我們學校後，在大一階段他們要想清楚，他未來要做什麼，要透過這個師生互動。

憑良心講我接到這個計畫案，內心頗為困擾。有 2 個部份：

第一部份：我之前在我們學校心理諮商中心擔任心理師的工作有 15 年，我印象很深刻，以我對學生的瞭解，而且實際做過對學生的調查，大一新生進來，目前整個狀態最需要的並不是生涯。

因為生涯這個議題，包括他們在座談會，還有我們系在講的課綱，還有師培，他們確實已經在想了，而且想的過程，他們確實已經在跟家人討論，他們其實被動要去接收這些訊息。他們對這個訊息說實在消化的程度還不到。可是我現在面臨的一個狀態其實是，我對我的學生都還不認識，我要一個一個的去聊一聊，我要跟他們建立關係。我覺得大一的重點並不是生涯，應該是生活的適應、課程的融入及人際關係。例如，我們現在面臨的一個生態，一年級的學生，這個學期不用練啦啦；下學期就要練啦啦了，而啦啦就是我們的重頭戲。平常他們就會有很多衝突。如果凝聚力夠當然可以練。但現在學生就會有個人的意見了，他們會說：我可不可以不練，學長姊的回應態度，這中間其實很需要導師的介入。

其實當我接到這個計畫時，我有問承辦人：我可不可以不做，當然這中間有 2000 元的鐘點費，但我不需要。

第二，這個計畫要我們提出與學生活動內容的摘要，還要貼 1~2 張的活動照片，導師簽名後回報，要瞭解工作的完成度及實際的內容。做一個執行者，確實是要這些資料。但對導師而言，我也覺得這個對我來說有困難。還有，我自己上課，也上方案。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會談成效，這裏有一個成效的東西—生涯輔導諮詢回饋單。就是我和學生談完了，我認識他了，關心他了，我還要給他一張回饋單，問學生，老師與你談的過程中，能不能對你有所了解。就研究的基本面而言，都不能這樣給。如果有 2000 元，可不可以以系為單位，考量怎麼樣去個一個成效評估。因為我找學生談，我關注的不會只是生涯，不會只談生涯。

校長答覆：

1. 大一學生輔導重點主要是生活、課業學習上的問題，當然也含有生涯輔導的問題。本校建置了各系所的職涯百工圖，就是要讓進來我們學校的學生知道各系的未來出路等。至於陳老師所提執行上的困擾，行政單位可以試著簡化作業方式，減低導師的負擔和困擾；老師會提出他的困擾，就表示我們在執行面上，尚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

2. 大一至大四各年級導師的重心工作不一樣，學務處可以針對不同年級的重點工作，召開分年級的導師會議，讓導師們瞭解不同年級導師可承擔的任務，也提供學校其他相關單位傳達各年級導師們重點應配合之事項，並討論如何進行。
3. 請副校長、學務長、師培暨就輔中心及教發中心共同規劃和列出大一至大四不同年級導師的重點工作內容，規劃出比較具體可以的方式。
4. 陳老師所提的表格部份，或許可以稍做轉換或做文字上的修飾，調整成較可行的方式，比較不會造成導師的困擾，又可達成所要的成效。

五、散會

下午 5：10

本校導師費及研究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說明

～歷次相關會議修正緣由與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修法緣由	相關決議
103/4/21	行政主管 協調會議	因應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自103/8/1起調漲16%，提案調整與授課無關之導師費支給標準與鐘點費脫勾。	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兩校作法，分提甲、乙二案，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103/4/30	第105次 行政會議	依103/4/21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參酌屏東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大學之發放方式及標準，提案調整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	導師費支給原則比照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模式辦理，細節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5000元/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2500元/月 三、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一年級之導師由各系所安排： 1. 學生31人以上：5000元/月 2. 學生30人以下：2500元/月 四、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兼任，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如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併入一年級。
103/5/20	第32次 校務會議	依103/4/30行政會議決議，提案修正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5000元/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2500元/月 三、碩、博士班不安排導師，相關條文授權學務處調整。 四、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以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
103/6/25	第107次 行政會議	因應103/5/20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碩、博士班不安排導師，轉為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之相關活動，部分系所主管要求仍應建立全校性制度，乃特訂定「研究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以提昇研究生涯輔導成效。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實際需求組成「研究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指導老師指導費，以碩、博士班一年級每學年學生註冊人數計算，每名每年指導費新臺幣1125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可統籌運用）。 三、為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每年提撥22500元(2500元*9個月)交由系所運用。 四、在場系所主管提出該項經費以業務費支給，或依人員給予之不同主張，經討論後投票表決，贊成以業務費支給者13票，贊成依人員給予經費者9票，故維持原案，以業務費支給。
103/9/24	第110次 行政會議	理學院於103年8月6日簽請將「業務費」轉為「指導費」，以協助各系所二年級遴聘社群指導老師，學務處依鈞長核示提案修正；並經9月1日行政主管會議及9月15日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一、每年於預算分配時，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但有特殊需要時，各院得依院務會議決議，統一在前述業務費額度內，以不超過前款標準之金額聘任社群指導導師、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支給指導費。 二、請學務處配合修正其他導師制度相關之法規，包括增列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可參與遴選優良導師。 三、各系所教師升等評鑑相關制度，如涉及擔任導師之服務項目者，配合增列社群指導教師。

附件

